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2年12月7日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澳洲個人稅簡易介紹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多年來為臺灣家族服務的經驗觀察，許多想要或已經具有雙重國籍或雙重稅務居民身分的家族對其個人稅義務不甚了解。本系列將針對臺灣國人常具有雙重國籍或稅務居民身分的幾個國家/地區稅制進行概略性的介紹，盼能讓讀者有初步概念。

每個家族皆需根據其家族成員之稅務居民身分決定合適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尤其現今隨著全球反避稅浪潮的要求，財務及稅務資訊將越來越透明，擁有多重稅務居民身分或跨國資產之高資產家族切勿抱持僥倖態度未依規定報繳稅額，另外，為了家族後代著想，更應儘早籌劃及定期審視目前的家族資產傳承規劃。提醒在決策前，應按個人/個別家族狀況，先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以確認其家族資產傳承規劃及工具之適切性。本篇前瞻觀點將為讀者概略介紹澳洲個人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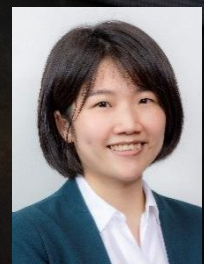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林信行
策略長



曾語婷
副理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澳洲個人稅簡易介紹



澳洲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澳洲個人所得稅制度非屬標準（固定）稅率，而係與臺灣相同採累進稅率，稅率係依照應稅所得的級距而調整，原則上所得級距越高則稅率越高，且雖然澳洲為聯邦國家（澳大利亞聯邦），但因歷史淵源，故只有聯邦政府徵收所得稅。本篇將著重澳洲個人所得稅之介紹為主。

▶ 財政年度及申報期間

澳洲的財政年度係採跨年制，為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申報期間原則上為7月1日至10月31日，但是若由註冊稅務代理人申報者，可延長申報期間。

▶ 稅務居民與居住測試

一. 稅務居民

符合下列任一種情況，則被視為稅務居民：

- ✓ 居住測試 (Resides Test)：原則上永久居住或居住在澳洲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則被視為稅務居民，判斷因子包含實際居住、意圖及目的、家庭和商業關係、名下資產地點、社交與生活安排。未符合居住測試者才會考慮下列三種測試。
- ✓ 定居測試 (Domicile Test)：定居住所在澳洲（例如原籍（出生的地點）或選擇的定居住所在澳洲）。
- ✓ 183天測試 (183-day Test)：除非稅捐機關確認通常居住地在澳洲境外，且無意圖在澳洲居留，否則在澳洲停留超過半年（無論是否連續），則被視為稅務居民。
- ✓ 聯邦退休公積金測試 (The Commonwealth Superannuation Test)：為公營部門退休金計畫 (PSS) 或聯邦退休公積金計畫 (CSS) 的政府僱員（符合此情況，其配偶及16歲以下的子女亦被視為稅務居民）。

二. 非稅務居民

不符合前列居住測試者，被視為非稅務居民。

三. 臨時稅務居民

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時，則被視為臨時居民：

- ✓ 持有臨時簽證在澳洲工作；
- ✓ 不是以社會保障為居住目的；
- ✓ 配偶不是以社會保障為居住目的。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澳洲個人稅簡易介紹



澳洲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續)

▶ 居民身分與稅務概述

	稅務居民	臨時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課稅範圍	全球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來源所得 ▶ 身為臨時稅務居民期間之海外受僱所得 	澳洲來源所得
申報義務	全球所得申報義務	原則上除扣繳之所得外，須負申報義務	
所得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僱所得 (Employment Income) ▶ 自營及執行業務所得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Income) ▶ 投資所得 (Investment Income) ▶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 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可扣除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相關費用，包含交通費用、出差費用、制服及送洗費用、進修費用、居家辦公費用等 ▶ 其他費用，包含稅務諮詢費用、利息費用或其他投資相關之費用、受僱所得保險費、個人捐贈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左 ▶ 例外：扣繳稅額按總收入課徵，無扣除規定 	
稅率及免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進稅率 -以2021-22年為例：19%、32.5%、37%、45% ▶ 起徵點：澳幣18,2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進稅率 -以2021-22年為例：32.5%、37%、45% ▶ 起徵點：無 	



▶ 附加稅制 (Division 293 Tax)

澳洲稅務居民和非稅務居民每年應稅所得及退休金所得合計超過**澳幣 25萬元**，可能需要繳納Division 293 附加稅。稅基係以超過門檻澳幣 25萬元的部分或退休金所得兩者較低者計算，並以15%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支付方式可選擇個人直接支付或從退休公積金中扣除。

目前澳洲雇主被強制要求為每位符合條件員工支付的最低退休金為薪資的10.5%，並預計在 2025 年前逐步調增至12%。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澳洲個人稅簡易介紹



澳洲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續)

▶ 受僱所得 (Employment Income)

薪資收入、福利金、退休金收入、董事酬金、員工股票選擇權等。

▶ 自營及執行業務所得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Income)

執行業務所得、合夥所得、其他獨資之服務或經營所得等。

▶ 投資所得 (Investment Income)

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特許權收入、不動產相關所得 (例如租賃所得)等。

▶ 其他所得 (Other Income)

非屬上述所得，例如免稅的機會中獎、免稅的配偶或子女贍養費、人壽保險理賠金等。

▶ 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資本利得係指個人因出售不動產、個人財產及以賺取股利並長期投資為目的 (Share Investors) 之股票所產生之利得。但若以短期交易為目的之股票投資 (Share Traders) 則不適用資本利得之課徵方式。

豁免及減免

(1) 出售1985年9月19日(含)以前取得之資產免課徵資本利得稅：

澳洲資本利得課稅規定於1985年9月20日上路，因此，原則上出售1985年9月19日(含)以前取得之資產免課徵資本利得稅。

(2) 出售主要住宅(Main Residence)豁免優惠：

一般情況下，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出售主要住宅得免課徵資本利得稅：

- ① 出售主要住宅時必須為澳洲稅務居民 (從2020年7月1日開始，非稅務居民出售主要住宅時不得豁免資本利得稅)；
- ② 無其他主要住宅；
- ③ 該主要住宅的出租時間不超過六年。

(3) 長期持有之資產，可享減半稅務優惠：

一般情況下，如出售持有期間達12個月 (不包含取得日及出售日) 之資產時，只有50%的資本利得需繳納資本利得稅。

虧損扣抵

當年度之資本損失淨額，不得作為其他種類收入之扣除額，但可以扣抵未來年度之資本利得淨額。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澳洲個人稅簡易介紹



澳洲個人所得稅 (Income Tax) (續)

▶ 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 (續)

非稅務居民及臨時居民

(1) 資本利得稅之資產範圍

非稅務居民及臨時居民針對出售澳洲境內應稅財產 (Taxable Australian Property, TAP) 所產生的收益課徵資本利得稅，澳洲境內應稅財產之類型包含：

- ▶ 澳洲境內不動產，例如房屋、公寓、商業房屋及土地
- ▶ 澳洲境內不動產之間接權益 (係指與關係人持有10%以上之公司股權且該公司資產以澳洲境內不動產為主)
- ▶ 澳洲境內的採礦、採石或採礦權
- ▶ 澳洲境內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之營業資產
- ▶ 前述資產之購買選擇權或權利

(2) 2020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主要住宅豁免優惠

自2020年7月1日起，非稅務居民出售主要住宅時不得享有資本利得稅之豁免優惠，必需全額繳納資本利得稅。

(3) 2012年5月8日起不再適用減半稅務優惠

自2012年5月8日起，臨時居民和非居民不再有享有長期 (達12個月) 持有資產之減半稅務優惠。



澳洲遺產及贈與稅 (Inheritance & Gift Tax)

▶ 遺產稅

澳洲無「遺產稅」，且在某些情況下，繼承人處分繼承財產可能免課徵資本利得稅，例如被繼承房屋於被繼承人取得至身故前都屬於主要住宅，且繼承人於被繼承人身故後15個月內出售該繼承房屋。

▶ 贈與稅

澳洲無「贈與稅」，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例如將房屋等資產贈與出去，可能被視為處分房屋，並且課徵資本利得稅，但若贈與之房屋適用主要住宅豁免，則得豁免資本利得稅。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澳洲個人稅簡易介紹



國外帳戶申報協議 (Foreign Account Reporting Agreements)

澳洲已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關於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已於 2017年7月1日生效，澳洲將同意與其他簽屬國家基於互惠原則交換外國/本國稅務居民金融帳戶資訊，而依據澳洲金融機構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的首次報告，已於 2018 年進行了首次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反稅務遞延制度 (Anti-Deferral Rules)

▶ 反稅務遞延制度 (Anti-Deferral Rules)

如同臺灣明年要上路的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CFC) 制度，澳洲也有類似的法令規定：

1. 一般情況下，若外國企業設立於低稅負國家，且未通過主動收入測試 (5%以上收入來源為被動收入)，當澳洲稅務居民符合下列條件時，即使未從該外國企業獲得利益分配，也可能依照其持有份額列入納稅義務人之應稅外國所得：
 - (1) 對該外國實體擁有權利；或
 - (2) 參與外國信託
2. 為了避免重複課稅，當澳洲稅務居民收到上述外國企業配發的股息所得 (分配前已歸屬為應稅外國所得) 通常免徵澳洲所得稅。

多重稅務居民身分 - 澳洲個人稅簡易介紹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由於澳洲與臺灣早在2019年約定於互惠原則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成為臺灣第二個自動資訊交換 (AEOI) 簽署國，因此有需多客戶詢問關於自動交換資訊內容及稅務資訊透明化的問題。安永家族辦公室在此建議，反避稅浪潮為全球趨勢，臺灣的CRS (共同申報準則) 交換國別可能日益增加，因此擁有或規劃申請雙重國籍以及持有海外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即早規劃家族資產及傳承布局，以因應未來稅務資訊透明化的趨勢，以下列舉資產規劃前，可以提前思考的相關問題：

- ▶ 依照經常居住國家/地區及天數等(可能須一併考量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判斷稅務居民身分為何？
- ▶ 是否與資產所在國簽訂租稅協定？若有或未與該國簽訂租稅協定，外國稅收抵免該如何計算？(臺灣與澳洲之間有租稅協定)
- ▶ 針對不同類型/來源之所得及稅務居民身分，哪個或哪些國家有課稅權？
- ▶ 針對不同稅務居民身分，外國之當地投資不動產或股票，投資部份如何課稅？
- ▶ 對於常見之家族資產傳承工具(如信託等)，臺灣及資產所在國的課稅原則與基礎為何？
- ▶ 外國之當地資產移轉給有該國身分的子女及/或非為該國稅務居民的子女，是否有相關應注意稅負考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表示，擁有雙重國籍(或甚至多重稅務居民身分者)或持有鉅額他國當地資產之高資產家族應尋求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即早規劃家族資產傳承計畫。安永在150多個國家/地區設有700多個辦事處，提供具有全球經驗的本地知識。安永家族辦公室能與安永跨國專業團隊協助您多重稅務身分之需求及問題。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Michael.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88876)
- ▶ 林信行策略長(Laster.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166)
- ▶ 曾語婷副理(Sarah.YT.Tseng@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199)



*本文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且若本文內容與澳洲稅法有所抵觸，當以澳洲稅法為準。請您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974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